



評估政策

一. 目的

- 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作為審視課程成效、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
-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以便及早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 協助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難點，以便及早調整教學內容及進度。
- 幫助教師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價值觀等方面的表現，從而調整下一教節的教學計劃、教學進度及教學方法，解決學生的學習問題。
- 促進家校合作，以便幫助家長改善學生的學習，進一步協助學生提升學業成績。

二. 基本方針

1. 每學年二至五年級進行 4 次進展性評估及 2 次考試。五年級下學期進行 1 次呈分試；每學年六年級進行 3 次進展性評估、2 次呈分試及 1 次畢業試。一年級上學期進行 3 次多元化評估，以取代進展性評估及考試；下學期進行 2 次進展性評估及 1 次考試。
2. 進展性評估考核科目包括：中、英、數、常(三、六年級)、人文(一、二、四、五年級)、科學科(四、五年級)。就評估所得，教師共同探討相關的跟進、改善策略及調節教學進度，從而提高整體的學與教效能。
3. 考試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三、六年級)、人文(一、二、四、五年級)、科學(四、五年級)、音樂、體育、普通話及視覺藝術。
4. 考試範圍及佔分比重：
按各科科本調節及擬定進展性評估範圍、考試範圍及分數比重。
5. 考試後進行試卷分析，教師以學生的表現提出跟進建議或改善，須充分運用評估資料以檢視教學效能和回饋校本課程，落實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進一步提升學與教效能。
6. 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考試卷調適部份佔全卷 25%至 30%，以照顧學習差異的學生。
7. 教師批改試卷前進行商議，評分須客觀公平。
8. 中文說話、英文說話、普通話說話及音樂科唱歌和牧童笛考試於考試前後一至兩週隨堂進行。
9. 常識科除紙筆評估外，還有其他評估項目，如專題研習、戶外學習活動表現等。
10. 科學科四、五年級除紙筆評估外，亦以實驗操作及科學探究活動冊作評估。一、二年級全年不設考試，以實驗操作及科學探究活動冊作評估。
11. 人文科設筆試、戶外學習、探究工作紙、跨學科主題學習冊作評估工具。
12. 視藝科於一至四年級設有「學習表現分」及「平時作品分」；五及六年級設有「平時作品分」。
13. 音樂科考試：一至二年級包括唱歌、筆試及課堂表現，三至六年級包括唱歌、牧童笛、筆試（樂理及音樂知識）及課堂表現。

14. 體育科在每學期均有兩次技術評核、一次體適能評核於平日課堂進行；筆試於考試週進行。
15. 校長、課程主任、科主席及科任傳閱並檢視各級各科的考試卷。
16. 學校須整體規劃校本評估政策，定期檢討評估政策，並作出修訂。